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文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37號、113年度偵字第10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０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０與代號A00000000000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於民國113年2月4日前，於屏東縣○○鎮○○里○○路000號(統一超商潮昇門市)結識為朋友關係，Ａ１０知悉A男就讀國小，可預見A男為未滿14歲之人，缺乏對自己身體隱私之保護意識且性自主決定權亦尚未臻成熟，竟分別對A男為以下行為：

㈠意圖性騷擾，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對A男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性騷擾、拍攝性影像行為。

㈡意圖性騷擾，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對A男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性騷擾行為。

㈢意圖性騷擾，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與未滿14歲男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對A男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性騷擾、加重強制性交行為。

㈣意圖性騷擾，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及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對A男為附

表一編號4所示之性騷擾、拍攝性影像行為。

嗣經警方於113年5月23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Ａ１０位於屏東縣○○鄉○○路000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並當場查扣Ａ１０所有使用之iPhone手機(蘋果品牌)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Samsung手機(三星品牌)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二、Ａ１０與代號A00000000000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於113年4月6日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潮州三和店)，係因代號A000000000005B(下稱甲男)關係而相互結識為朋友關係，Ａ１０知悉B男就讀國小，可預見B男為未滿14歲之人，缺乏對自己身體隱私之保護意識且性自主決定權亦尚未臻成熟，分別對B男為以下行為：

㈠意圖性騷擾，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5至8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對B男為性騷擾行為，共計4次。

㈡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強制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時間、地點，對B男為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強制行為。

嗣於B男向友人甲男揭露其遭強制一事，再由A000000000005C(下稱甲男之母）告知A000000000005A(下稱B男之母)，代號251575社工(下稱A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Ａ１０與代號A00000000000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男）於107年間相互結識，詎Ａ１０竟分別對C男為以下行為：

㈠明知C男就讀國一，可預見C男為未滿14歲之人，缺乏對自己身體隱私之保護意識且性自主決定權亦尚未臻成熟，基於與未滿14歲男子性交之犯意，未經C男同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時間、地點，對C男為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加重強制性交行為。

㈡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地點，對C男為附表編號11所示之拍攝性影像行為。

四、案經A男、BQ000-000000A(下稱A男之母)、B男、B男之母、C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與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兒童或少年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時，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甚明。本案被告既經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等罪嫌而提起公訴，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且本案案發時，告訴人A男、B男及C男分屬未滿12歲之兒童或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書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甲男、甲男之母、A女之姓名、年籍資料及渠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相關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參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關係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以下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14頁)，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1.上揭犯罪事實(除附表一編號8部分外，詳下述)，業據被告Ａ１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B男、C男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及B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且核與證人A男之母、社工A女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三和里社區公園街景截圖4張、被告搭載A男路線圖(113/02/06)、路口監視器截圖6張、草莓口味鋁罐包裝酒截圖2張、A男指認皇星汽車旅館室內、建築外觀照片截圖2張、皇星汽車旅館旅客入住資料截圖2張、被

告搭載B男路線圖(113/04/6)、路口監視器截圖2張、被告搭載B男路線圖(113/04/12)(113/04/13)、路口監視器截圖6張、被告搭載B男路線圖(113/04/20)(113/04/21)、路口監視器截圖6張、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案件報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本院113年聲搜字0004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此外，復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 至附表一編號8部分，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為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因他(B男)比較胖胯下可能發炎會痛，我說是否要消毒，我是將酒精噴在他手上讓他自己消毒，我沒有伸手進去他褲子云云。惟與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是輔助他用手指胯下部位說要噴這裡，可能是不小心碰到的，他四次都有用手撥開我說不要等語，前後已有不符。又證人即告訴人B男於警詢時證述：我胯下有點發炎，Ａ１０說要幫我消毒，就用衛生紙噴酒精放在我胯下，然後就用右手摸我下體快1分鐘等語；於偵查中證述：我胯下不舒服，被告說他那邊有酒精可以幫我消毒，我跟他說好，說完後他就直接將手伸進去拿酒精幫我擦，擦完後他就將手伸出來等語；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是把酒精噴在他自己的手上，沒有噴在我的手上，他就把手伸進我的褲子裡幫我消毒，直接摸我的生殖器等語，足見被告有以手摸證人B男生殖器無誤，衡以證人B男前後證述大致相符，且衡情證人B男不舒服部位既為胯下，被告應無觸摸B男生殖器之必要，況證人B男與被告並無仇怨，故應以證人B男之證述較為可採。是被告上開所辯與證人B男之證述及常理均有不符，顯為臨訟卸責之詞，非可採信。綜上，被告附表一編號8犯行亦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文。關於事實欄一㈢、三㈠部分，被告非基於正當目的，以其口腔接合A男、C男生殖器之行為，依前揭刑法第10項第5項之定義，自屬性交行為無訛。

(二)被告為成年人，A男為000年0月生，於事實欄一㈠至㈣(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行為當時為未滿12歲之男童；另B男為000年0月生，於事實欄二㈠(即附表一編號5至8)及㈡(即附表一編號9)所載行為當時為未滿12歲之男童；又C男為00年0月生，於事實欄三㈠(即附表一編號10)所載行為當時為未滿14歲之少男，於事實欄三㈡(即附表一編號11)所載行為當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男等情，有戶籍資料附卷可參。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㈣(即附表一編號1、4)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童性影像罪；就事實欄一㈡(即附表一編號2)及事實欄二㈠(即附表一編號5至8)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就事實欄一㈢(即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就事實欄二㈡(即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就事實欄三㈠(即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就事實欄三㈡(即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

(四)就事實欄一㈠、㈣(即附表一編號1、4)被告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性騷擾，同時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行，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各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是其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以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斷；就事實欄一㈢(即附表一編號3)，被告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又犯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之犯行，被告為強制性交前，所為性騷擾行為之低度行為，為其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㈠至㈣(即附表一編號1至4)、事實欄二㈠(即附表一編號5至8)及事實欄二㈡(即附表編號9)部分，因A男、B男分別為102年5月、8月生，此部分犯罪行為發生當時，僅為未滿12歲之兒童，業如前述，起訴意旨針對性騷擾、強制罪均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罪名，容有誤會，兩者既在同一之社會基礎事實範圍內，並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罪名及法條，使當事人有一併辯論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五)被告所犯前開2次拍攝兒童性影像、5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1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2次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1次拍攝少年性影像等罪，各次發生時間均有差距，可資區隔，又依社會通念，被告於各次行為結束時，已滿足其各該次之犯意，是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主觀上係各別起意，各次犯罪行為本身均具有獨立性，當非實行單一犯罪之數個舉動，自可獨立成罪，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則被告所犯前揭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1.就事實欄一㈡(即附表一編號2)、事實欄二㈠(即附表一編號5至8)及事實欄二㈡(即附表編號9)部分，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強制罪，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實行犯

罪，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至針對事實欄一㈠、㈢、㈣(即附表一編號1、3、4)及事實欄三㈠㈡(即附表一編號10、11)所載部分，被告此部分所為前開犯罪，雖係對於兒童或少年故意犯罪，然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及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係以被害人之年齡列為處罰條件，應認係就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情形。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男、B男及C男於附表一其行為時均為兒童或少年，竟為滿足一己之私欲，為附表一所示行為，侵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及性隱私資訊權，對於被害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產生嚴重負面影響，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應予嚴懲，再考量被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害，惟坦承大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期間、次數、情節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供其拍攝本案性影像所用，或屬儲存性影像所用之設備而為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

第7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就附表一所示被害兒童、少年被拍攝之性影像部分，基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及保護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再考量現今科技電子訊號儲存方式多元，故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避免日後有流出之情形，在本案性影像尚乏證據證明除附著於上開手機以外，已完全滅失之情形下，就本案兒童、少年性影像，均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全數宣告沒收。

(四)至其餘扣案之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刑法沒收制度已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楊青豫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代號）	時間	地點	行為內容與方式	被害人年齡
1	A0000000000004（A男）	113年2月4日21時34分許	屏東縣○○鎮○○街0號（潮和國小）二樓外面	被告藉稱邀約A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運動，將手伸入A男內褲內，隔著內褲觸摸A男生殖器，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並持手機拍攝裸露生殖器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私密照共2張（編號10、11號）。	11歲（被害人為000年0月生）
2	同上	113年2月	屏東縣潮州鎮三和里社區公園（潮和	被告藉稱邀約A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運動，將手伸入A男內褲內，隔著內褲觸摸A男生殖器，長達一段時	同上

			國小附近）	間，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	
3	同上	113年2月10日（對照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屏東縣○○鄉○○路00○00號（被告住家）之二樓房間內	被告藉稱邀約A男偕同前往右欄所示地點過夜，並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A男前往，將手伸入A男褲子內，隔著褲子觸摸A男生殖器，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復又退去A男褲子後，未經A男同意，以口接合A男生殖器為性交行為，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交1次得逞。	同上
4	同上	113年2月11日凌晨1時7分至4時間之某時許	屏東縣○○市○○○路00○0號(皇星汽車旅館)	被告藉稱邀約A男偕同前往右欄所示地點過夜，並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A男前往，伸出右手觸摸A男生殖器，長達一段時間，以此方式對A男為猥褻1次得逞，並持手機拍攝裸露生殖器之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私密照共2張(編號12、13號)。	同上
5	A000000000005(B男)	113年4月6日14時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被告藉稱邀約B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游泳運動，B男聽從被告指示靠著牆壁時，被告遂將手伸入B男泳褲內，抓住其生殖器約5秒，以此方式對B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復見B男掙扎抗拒而停止該行為。	11歲（被害人為000年0月生）
6	同上	113年4	同上	被告藉稱邀約B男偕同至右	同上

		月14日14時40分後之某時許		欄所示地點游泳運動，適B男趴在岸邊休息時，被告遂將手伸入B男泳褲內，抓住其生殖器約莫5至10秒，以此方式對B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復見B男掙扎抗拒而停止該行為。	
7	同上	113年4月20日某時許	同上	被告藉稱邀約B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游泳運動，適B男練習打水時，被告遂將手伸入B男泳褲內，抓住其生殖器約2至3秒，以此方式對B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復見B男掙扎抗拒而停止該行為。	同上
8	同上	113年4月15日20時許後	屏東縣○○鎮○○路000號(戰車公園)公廁	被告藉稱邀約B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遊憩，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B男前往，被告幫B男胯下消毒時，遂伸出右手碰觸B男生殖器約1分鐘，以此方式對B男為性騷擾1次得逞。	同上
9	同上	113年4月22日	同上	被告藉稱邀約B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遊憩，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B男前往，被告強拉B男至未上鎖之公廁並鎖上門後，脫下B男褲子露出其股溝，以此方式對B男為強制既遂，B男因而旋即掙扎抗拒穿上褲子並踢被告一腳後離開現場。	同上
10	A000000	107 年	屏東縣○	被告藉稱邀約C男偕同至右	12 歲

	000006(C男)	某月	○鎮○○○路000號（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	欄所示地點遊憩，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C男前往，被告見C男酒醉而不及抗拒，未經C男同意，以口接合C男生殖器，以上揭方式對C男為性交行為。	（被害人為00年0月生
11	同上	112年7月9日	屏東縣○○鎮○○路00○0號（恆春鎮星野民宿）	被告藉稱邀約C男偕同至右欄所示地點過夜，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C男前往，被告見C男酒醉而不及抗拒，持手機拍攝裸露生殖器之私密照。	16　歲（被害人為00年0月生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	Ａ１０犯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如附表一編號2	Ａ１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Ａ１０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	Ａ１０犯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5	如附表一編號5	Ａ１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	Ａ１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	Ａ１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	Ａ１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	Ａ１０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	Ａ１０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	Ａ１０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三：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蘋果品牌)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2	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兒童被拍攝之性影像。	
3	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害兒童被拍攝之性影像。	
4	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害少年被拍攝之性影像。	